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恰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人民医院门诊楼血透室建设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恰县人民医院门诊楼血透室建设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<u>湖北壹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790. 2921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22. 88248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 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湖北壹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1 日